
總統府公報

第 722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2
- (二)增訂並修正老人福利法條文……………15
- (三)修正農藥管理法條文……………21
- (四)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21
- (五)修正審計法條文……………29
- (六)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30

二、任免官員……………30

三、授予勳章……………35

四、明令褒揚……………36

貳、專載

聖露西亞共和國首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艾曼紐呈遞到任

國書……………3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9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61 號

茲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
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
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
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
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
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

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為。

四、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某特定國家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器。

五、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第 四 條 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

前項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 三、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

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選、評核、運用、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第十四條 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

第二章 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第十五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

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第一項外國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主管機關對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二、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

中華民國作為前項第二款協調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

二、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

三、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組織。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

第十九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中華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主管機關並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第二十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

經查獲並扣留之前項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

主管機關得就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保存、通知及相關技術等事項，進行國際合作。

第三章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

第二十二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其進行前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之機構或團體，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申請人於核准之活動進行期間，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定期製作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有權管轄之警察機關協助。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

前項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前，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

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經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決議，認其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分級範圍、變更、廢止與其程序、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或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分級範圍。

三、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四、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五、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六、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七、經費來源。

八、委託管理規劃。

九、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指管理保護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管理方式、委託管理者之資格條件、委託之程序、期限、終止、監督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二、使用爆炸物。

三、從事拖網、下錨。

四、探勘或採集礦物。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七、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

八、潛水。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行為後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為重大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之必要，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三十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中，據以實施。

第五章 發掘出水

第三十四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完整。
-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第三十五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第三十六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三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准內容，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仍持續從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條款規定應負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他海域活動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回復原狀所須支出之各項費用。

第四十二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管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71 號

茲增訂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四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十 二 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

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

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

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

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第二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

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
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

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81 號

茲修正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農藥管理法修正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91 號

茲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金融機構合併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企業併購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第 五 條 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第 七 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不符合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

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金融機構因合併而不符其他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第 八 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對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因合併對於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第九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公告，或未對於在第一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清償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但金融機構已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其權利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不良債權受讓人。

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

前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公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第十二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 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 六、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 七、申請日前一個月月底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 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 一、發起人名冊。
-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六、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機構中，屬合併消滅機構部分原適用之範圍為限，且其繼受之租稅優惠，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條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檢附之書件、應踐行之程序、準用本法規定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911 號

茲修正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審計法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90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份（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與法令」-「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任命王惠鈞為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任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任命黃文意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林宗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莊昇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池玉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曲良治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侯方群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簡

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林夏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玉麒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楊雨榮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鄭銀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游金純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吳延君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俞小明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

任命許定國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

任命藍慶煌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玉珠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陳文清為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侯雅雯、鄭智允、呂柏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斯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珮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耀增、詹郁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文亭、劉純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書琴為法官。

任命薛博仁、林于心、楊博欽、吳珈禎、陳盈如、韓靜宜、劉明潔、曾思薇、郭嘉、王政揚、倪霈茶、黃鈺純、張家豪為候補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任命馬超遠為駐沙烏地阿拉伯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黃玉華、蒲小榮、蔡文標、仲偉涵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翁啟仁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朱立一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李國城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

任命楊佳憲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明耀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王瑞德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

任命林文淵為交通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謝章生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薛鑑忠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王志銘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龔桂蘭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郭垂文、張照敏、林純美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郭箒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啟芳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何達仁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莊峯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世池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郁又新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鄭有諒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

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王繼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徐隆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周玉春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楊樹湘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郭芸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皇綿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吳志揚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洪志成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林書賢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美瑤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歐人豪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許玄謀為臺北市市場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杉根為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張淵柏為嘉義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武福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陳高樑為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江盛任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孫伯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佑毓、陳柏彰、李秉璋、劉浩欣、黃于城、蔡逸凡、林注宏、王健雄、董奕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伍秀玲、蔡耀祖、林思岑、賴有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娟娟、吳欣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世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慶輝、楊文承、戴肇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敏蕙、簡維邦、葉怡妙、林慶芬、李惠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伯勳、吳昆泰、廖又瑩、吳曉鈞、簡禎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品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耀松、劉士煦、陸怡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育成、蔡富程、吳秀雯、林雅涵、林宛燕、潘季楓、羅佩慈、張嘉云、江芸萱 Lisin · Dongi、高卉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卉婷、楊浣婷、鄭博謙、洪志明、劉皇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莉雯、陳彥廷、潘昱睿、謝喬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一美、劉竹瑗、周秀玲、薛美玲、林政偉、莊庭維、吳芷恩、張懷元、賈文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靜蓉、王偉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威、吳佳樺、陳惠婷、彭國瑞、邱兆偉、劉育修、王羚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維砮、陳淑珍、簡秀玲、蔡漢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啓光、張齡方、林宜螢、李岱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如君、林詠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韻雅、梁鴻泉、江雅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淑玲、林秀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顧佳穎、林珮綺、宋淑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國基、林志明、王龍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宗信、蘇恆寬、唐淑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臻、柯玟如、林美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瑩、陳佑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介文、林中茂、謝月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沛蓁、徐永強、張貴華、黃夢谷、蔡佑玫、侯文宗、林愛玲、彭瓊珊、朱傳銘、柯怡謀、王永翔、許書璋、林佳樺、趙侯勛、康鉅鑫、陳芳苓、陳琮勛、陳育屏、張書明、顏美華、林芳玉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吳文城為檢察官。

任命於盼盼、江佩蓉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陳力揚、謝欣宓為候補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任命廖宗山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苗延宇、霍冠達、陳瑞榮、張逸明、劉宗鑫、陳韻絜、李宗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20660 號

茲授予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李世明三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41060 號

勝光鋼管集團總裁吳文達，敏練慈愷，惇篤勞謙。少歲砥礪自振，悉心商務經營，操持彌奮，辛艱有成。歷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亞洲拔河總會會長暨多項協會理事長等職，設立成淵民眾早起會，籌組仁愛羽球管理委員會，竭智殫精，惠及桑梓。復草創清晨盃羽球賽，厚實單項競技水準，引領全民體育風潮，沾溉獎掖，時長意執，允為臺灣羽球界盛事。尤以臺北市體育會理事長任內，悉力倡揚龍舟競渡，恢弘傳統民俗技藝；擘劃新制拔河賽會，體現團隊合作奧旨，籌維轉策，措置攸宜；風成化習，裨益多所。復膺任羽球協會理事長，舉辦國際名人邀請賽，培植秀異青少年選手，推展國民羽球志業，新硎迭運，靖獻孔彰。曾獲頒全國十大傑出體育園丁獎、國際奧會體育傑出貢獻獎、日本旭日中綬章、世界羽球聯盟暨教育部菁英獎終身成就獎等殊譽，勳華卓茂，身退有榮；卓行義趣，海宇流光。綜其生平，遠猷盛績一成體壇之聲采，厚生惠民一開裕國之駿業，遺緒遐福，永資世範。遽聞溘然長辭，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馨耆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專 載  
~~~~~

聖露西亞共和國首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艾曼紐呈遞到任國書

聖露西亞首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艾曼紐閣下（H.E. Amb. Hubert Emmanuel），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禮賓處處長曾瑞利。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 104 年 12 月 3 日

11 月 27 日（星期五）

- 接見參加「2015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一行
- 蒞臨行政院暨「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傑出公務人員表揚聯合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正區孫運璿科技·人文紀念館）
- 蒞臨《臺灣光華雜誌》創刊40週年慶祝茶會參觀歷年圖像展覽、觀賞回顧短片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賓館）

11 月 28 日（星期六）

- 蒞臨「104資訊月」開幕典禮參觀「智慧生活館」、致詞、頒發「傑出資訊人才獎」予10位優秀的得獎者並與與會貴賓共同進行開幕儀式（臺北市信義區臺北世貿展覽一館）

- 蒞臨「孫立人將軍115歲誕辰暨新一軍歷史定位論壇會」致詞、頒發「抗戰勝利勳章」及紀念證書予孫立人將軍及「新一軍」的抗戰老兵代表等8人『由渠等遺族代表領獎』（臺北市信義區佛光山臺北道場）

11月29日（星期日）

- 蒞臨「行政院海巡署琉球新安檢所」聽取海岸巡防任務簡報並致贈加菜金慰勉辛勞（屏東縣琉球鄉琉球新安檢所）
- 蒞臨「漁福漁港魚苗標識放流活動」聽取簡報並與當地小朋友一同進行魚苗放流（屏東縣琉球鄉漁福漁港）
- 蒞臨「碧雲寺」參香祈福（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
- 蒞臨《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簽署歷程說明、琉球地區特色漁產品推廣行銷活動並至「三隆宮」參香祈福後致詞（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
- 蒞臨《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簽署感恩餐會致詞（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區漁會）

11月30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總會長巴納特（Harold D. Barnett）伉儷等一行
- 接見參加「第31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與會貴賓一行

12月1日（星期二）

- 蒞臨高鐵苗栗、彰化及雲林三站連線通車典禮致詞（雲林縣虎尾鎮高鐵雲林站）
- 接見參加「德國慕尼黑烘焙展—IBA世界點心大賽」我國代表隊及產業幹部一行

- 接見「第22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得獎人暨「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重要幹部一行

12月2日（星期三）

- 接見「第9屆國家卓越成就獎」暨「第33屆國家傑出經理獎」得獎人一行

12月3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國務卿科技顧問特瑞肯（Vaughan Turekian）博士訪華團一行
- 接見「104年度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與團體」一行
- 接受聖露西亞共和國首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艾曼紐（Hubert Emmanuel）呈遞到任國書（總統府）
- 蒞臨「2015南方領袖教育學院（院長級）」活動欣賞音樂表演後致詞（高雄市三民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年11月27日至104年12月3日

11月27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月28日（星期六）

- 蒞臨「臺中市大里區農會」創立95週年慶祝大會致詞（臺中市大里區運動公園）

- 蒞臨「2015紹興酒文化節活動」致詞（南投縣埔里鎮埔里酒廠）
- 蒞臨「第19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致詞並頒獎（新北市中和區國立臺灣圖書館）

11月29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月30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月1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月2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月3日（星期四）

- 蒞臨「2015年度MVP經理人榮譽分享會」頒獎並致詞（臺北市大安區遠東國際大飯店）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